

连城县林业局文件

连林规〔2023〕1号

连城县林业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 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

各林业站、林业执法大队及所属各中队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经局党组同意，现将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行政处罚规则和基准的通知》（闽林〔2022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

(闽林〔2022〕4号)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：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我局修订了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及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予公布实施。《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》（闽林〔2017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本文有效期限为5年，从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
2.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年8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司法局。

连城县林业局综合股

2023年3月27日印发